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6.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7.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